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邱玟菁
電話：06-2956726
電子信箱：a010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404738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 (047386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樂齡教育奉獻獎評選及表揚計畫」，請貴樂齡學習中心(以下簡稱樂齡中心)轉知所屬踴躍參與，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1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424005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並表揚投入樂齡教育，積極奉獻著有績效之個人和團體，強化高齡者人力服務的價值，教育部於114年度辦理「第7屆樂齡教育奉獻獎」。
- 三、旨揭計畫，重點略以：
 - (一)表揚獎項：分為個人和團體獎項。
 - 1、個人獎項：卓越領導獎(擔任計畫負責人或實際執行)、教學優良獎(擔任授課之講師)、志工奉獻獎(投入樂齡學習活動之志願服務工作者)、傑出帶領人獎(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)。
 - 2、團體獎項：能有效結合社會資源，致力建立樂齡學習特色、推動社區樂齡學習工作及組成樂齡學習志工團

隊，整體表現優良之樂齡學習中心、樂齡大學。

(二)表揚名額：

- 1、個人獎項：表揚之個人獎項各為10名。但當年度各獎項推薦件數超過20件時，每增加10件，得增加1名；推薦件數低於20件時，最高不超過該類推薦數之5成。
- 2、團體獎項：表揚之團體獎項總計為10名，但當年度團體推薦件數超過20件時，每增加10件，得增加1名；推薦件數低於20件時，最高不超過該類推薦數之5成。

(三)本計畫得獎之個人及團體將受邀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表揚典禮，並將事蹟編印成名錄故事集，獎勵如下：

- 1、個人獎項得獎者，獲得獎座1座、獎勵金新臺幣(以下同)各1萬元。
- 2、團體獎項得獎者，獲得團體獎座1座，特優獎之獎勵金20萬元、優等獎之獎勵金10萬元。

四、旨揭計畫請貴樂齡中心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參與。其推薦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個人獎項：由承辦樂齡中心之單位負責人推薦。
- (二)團體獎項：由貴中心自我推薦，復由本局擇優推薦。

五、前述之個人或團體推薦資料，請於114年6月2日(星期一)(原為5月31日，假日順延2天)將相關推薦資料送達本局，由本局初審後擇優推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旨揭計畫業上傳「教育部樂齡學習網」/最新消息及樂齡教育奉獻獎專區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承辦單位：國立中正大學(高齡教育研究中心/樂齡學習總輔導團)蔡助理，電話05-2720411轉15715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、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歸仁區保西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門區蚵寮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關廟區崇和國民小學、樂齡學習示範中心、永康區樂齡學習中心、大內區環湖樂齡學習中心(優先區)、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下營區樂齡學習中心、龍崎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營區樂齡學習中心、中西區樂齡學習中心、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竹橋國民小學、北區樂齡學習中心、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